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武发改粮管〔2017〕205号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2017年双随机 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区发改委（粮食局）：

为创新粮食流通监管方式，规范粮食市场执法行为，强化粮食经营者自律和社会监督，市发改委制定下发了《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粮食流通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以下简称“双随机”）及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双随机”抽查监管工作是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一项重要工作。为做好今年的“双随机”抽查工作，特作如下通知：

一、抽查内容、对象及时间

（一）地方储备粮监督检查

抽查对象为市、区级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含省内产区承储企业），抽查时间在2017年4—12月期间，全年抽查企业个数不

少于5个，抽查次数不少于1次。

（二）粮食库存检查

抽查对象为各类粮食收储企业，抽查时间在2017年4-5月期间，根据国家粮食局、省粮食局的要求开展抽查。

（三）粮食收购活动监督检查

抽查对象为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抽查时间在2017年7—11月期间，全年抽查企业的个数不少于3个，被抽查区覆盖面为50%左右。

（四）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监督检查

抽查对象为政策性粮食任务承担企业，抽查时间在2017年1—8月期间，全年抽查企业的个数不少于5个，抽查次数不少于1次。

（五）社会粮食流通监督检查

抽查对象为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等活动的经营者，抽查时间在2017年6—9月期间，全年抽查企业个数不少于5个，抽查次数不少于1次。

二、抽查主体

市、区发改委（粮食局）为“双随机”抽查的主体单位。凡具有粮食监督检查资格证或行政执法资格证的执法检查人员，均有资格参与检查。按照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的原则，从粮食行业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见附件1）中随机抽取2人参与检查。

三、有关要求

一是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区要把“双随机”抽查监管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责任到科室、到人。要根据粮食工作的特殊性、季节性，在不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制定灵活的检查方式和抽查工作方案。

二是依法管粮，公正执法。严格执行《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落实监管责任，坚持公开透明，做到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检查方案和结果均要在公务网站上公示，保障各类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三是建立市场主体名录库。要建立武汉市粮食行业检查对象名录库（见附件2），将辖区内粮油加工企业、军粮供应企业、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经营者，以及纳入粮食流通统计范围的粮食经营者即每一个涉粮企业的基本信息全部纳入其中，并做到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

四是开展“双随机”抽查。市发改委粮食行业管理处将根据责任清单五个方面的抽查内容及时限要求，从两个名录库中随机抽调检查人员和粮食市场主体开展抽查，不再另行发文通知。各区也要加强对辖区内涉粮企业“双随机”抽查工作，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日志记载，有条件的应全程录像，确保“双随机”抽查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

附件：1. 武汉市粮食行业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2. 武汉市粮食行业检查对象名录库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4月6日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4月6日印发

共印 20 份

附件1

武汉市粮食行业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序号	姓名	性别	所属单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说明：1、在岗的粮食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或受委托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均录入此表。

2、凡纳入市、区级应急队伍的人员也填写此表，可不填证件名称，但需在备注栏中注明市、区级。

3、证件名称：粮食监督检查证、行政执法证，二者选其一。

附件2

武汉市粮食行业检查对象名录库

序号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企业详细地址	企业类别	企业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说明：1、企业名称以工商执照上的名称为准，凡涉粮企业均录入，不论规模大小。

2、企业详细地址精准到街道门牌号码。

3、企业类别：分别填写收储企业、大米加工、小麦加工、油脂加工、转化企业、食品加工、粮机制造。

4、备注栏填写省、市、区级储备粮承储企业（成品粮、原粮）。